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溪县万祥塑料废品回收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2B87M4J

投资人：王少桃

住所：遂溪县洋青镇农业科学研究所右侧围墙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件线索，2023年11月1日，我局遂溪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遂溪县洋青镇农业科学研究所右侧围墙内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生产设备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在运行；生产工艺流程为购进的废塑料→撕碎→金属分选→粗洗→高速低塑分离→浮选→精洗→高速低塑分离→打包外售；该项目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非金属及金属废物等固体废物堆放在生产区，厂界周边可听到设备运行噪声。据你单位出具的《遂溪县万祥塑料废品回收站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该项目在堆放废塑料及污水处理等过程中向外环境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化氢等废气；在金属及塑料分选等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在撕碎机、分离机、冷却塔等各类机器运行过程中向外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综上，你单位该项目在生产期间产生并排放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物。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规定，你单位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建设项目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项目类别，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但你单位该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名称、投资人王少桃的身份和被委托人 的相关信息；

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证明我局对你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3. 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遂溪县万祥塑料废品回收站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证明你单位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建设项目生产期间有排放固体废物、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情况；

4.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7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5. 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单位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3年11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10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2023年12月12日，你单位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1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单位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是被动犯错。你单位获得环评批复后，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规定公示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相关部门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故你单位不清楚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违规行为，是被动犯错。（二）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徐闻电厂焚烧，废水循环利用，不产生粉尘，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恶臭气体对环境影响不大，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小的项目，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不构成无证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三）立即办理排污许可证。你单位自接到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委托第三方公司协助办理排污许可证（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2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四）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你单位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且属于初次违法，符

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你单位恳请撤销行政处罚。

经复核：（一）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是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对该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二）你单位该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行政处罚；（三）你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接近2年，违法时间长，且你单位也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我局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撤销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我局于2023年11月5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10号]和2023年11月7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15号]和2023年11月29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实施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的事实；

3.我局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3〕10号]和2023年12月5日的送达回证，2023年12月11日制作的听证公告，2023年12月15日制作的《湛

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以及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2023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辩书》，证明我局依法公开举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保障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4. 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排污许可证，证明你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 § 3.2.2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裁量权重 0%、“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大气排放时期敏感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 0%、“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情况”裁量权重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18%不足 20%，按 20%计算，罚款金额=20%×100 万元=20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